



sheh fung
screws company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65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高雄大學工學院 B1 育成中心)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5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高雄大學工學院B1育成中心)

一、報告事項

1、核算資本公積轉增資額度。

二、承認事項

1、108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

三、討論事項：

1、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案。

2、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核算資本公積轉增資額度，報請 鑒察。

說明：一、109年股東會以臨時動議通過請董事會核算擬發行的資本公積轉增資額度，是否違反募發準則第 72-1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的規定。如有超過，應減少額度發行新股，以符合法令規定。

二、經109年第四次董事會核算股東會原議案之資本公積 65,358,440元轉增資，超過上開規定的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應將金額減少到法令規定的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另109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之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3,267,922股，經核算符合法令規定。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39,097,492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82,695,052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提撥新台幣98,037,660元配發現金股利，另擬提撥新台幣32,679,220元配發股票股利。
- 二、盈餘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謹提請 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1,822,011
加：108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41,3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8,680,640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139,097,4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4,916,9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09,7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8,785,303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1)	(98,037,660)
2、股東紅利-股票股利(註2)	(32,679,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8,068,423

註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2,679,220股*3.0=98,037,660。

註2：股東紅利-股票股利：32,679,220股*1.0=32,679,220。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主辦會計：陳秀珠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32,679,2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267,922股，每股面額10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實際配股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並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8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2,679,220元，增資發行新股3,267,92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 二、實際配股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其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規定股東得自行歸併成1股，並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HEH FUNG SCREW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以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他公司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訂。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上述分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若為發放現金，則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若為發放股票，則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廿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盈餘分派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

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二、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4,602,9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460,29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3,600,000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 截至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9年7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杜泰源	120,000
董事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3,542,842
董事	杜金陵	0
董事	張儀蓁	522,00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0
獨立董事	翁銘章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全體董事合計		4,184,842